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3日，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主要对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内保留企业废水和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生物医药园废水进行处理、管道建设等。公司拟投资414万元，购置芬顿高级氧化装置、板框压滤机、污泥池曝气搅拌系统、压榨水系统等国产设备，采用“调节+生化倍增厌氧池+缺氧池+A/O好氧+芬顿高级氧化+物化沉淀”工艺，依托现有工业用地，并配套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尽可能地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以较少投资和占地，全面推动本项目提标改造工作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原环评设计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吨/日，企业实际满足500吨/日的废水处理规模。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0年2月编制完成《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4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23号）。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本次验收部分要求的75%以上，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吞吐量为500吨/日的废水处理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设备略有调整，具体变动内容为：

环评审批本项目细格栅1套、溶药系统1套；NaOH储罐（25m³，碳钢材质）1座、硫酸亚铁储罐（25m³，碳钢衬塑）1座、硫酸储罐（25m³，碳钢衬塑材质）1座。企业实际建设中细格栅1套、溶药系统1套已不再使用；NaOH储罐调整为10m³的碳钢材质1座、硫酸亚铁储罐调整为5m³的碳钢衬塑1座、硫酸储罐调整为10m³的碳钢衬塑材质1座；本项目不再使用细格栅来过滤漂浮物，故栅渣（HW42,261-076-42）不再产生；脱水污泥经参照国家危废名录后，危废代码由HW42,261-076-42调整为HW06-900-409-06。

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进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废水经“调节+生化倍增厌氧池+缺氧池+A/O 好氧+芬顿高级氧化+物化沉淀”工艺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达标排放至中河。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区产生的废气采用浓缩脱水一体机；定期去除沉淀池表面漂浮物和污泥固体；保持厂区清洁；构筑物加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脱水污泥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值、BOD₅、悬浮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为 95%，BOD₅ 去除效率为 98%，SS 去除效率为 98%，氨氮去除效率为 98%，TP 去除效率为 88%，TN 去除效率为 98%，满足原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尽快整改到位；
- 2、企业应设专人管理，定时定期进行培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
- 3、生产过程应配套相关自动化控制装置，精确控制溶剂配比；
- 4、厂区范围内应配套相关警示标志；
- 5、按要求定期处置危废，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